

#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

## 112 學年度吾愛吾校歌唱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本校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重要學務事項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增強團隊精神、凝聚班級向心力、提昇同學愛校情操、啟發同學多元智慧、彰顯本校五育均衡發展，特舉辦本活動。

參、比賽日期：

一、國一組：112 年 12 月 22 日(週五)下午 12:55

二、高一組：112 年 12 月 15 日(週五)下午 12:30

肆、參賽對象：

一、國一組：以班級為單位，全班同學參加。

二、高一組：以班級為單位，全班同學參加。

伍、比賽歌曲：指定曲為本校校歌；自選歌曲一首，須經音樂老師認可之。

每班演唱時間不超過 7 分鐘(含進退場時間)。

陸、比賽形式：全班合唱，指揮一人，鋼琴伴奏為主，若有其他樂器勿超過四人(含鋼琴)。

比賽現場提供鋼琴與木箱鼓，不提供爵士鼓。

柒、報名時間：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(週一)中午前將報名表送交學務處訓育組；

報名表上請註明指揮、伴奏同學姓名與樂器名稱。

捌、比賽號次抽籤時間、地點：112 年 11 月 15 日(週三)上午 7:50 於昭陽樓一樓視聽教室。

玖、比賽地點：進英樓六樓展演廳。

拾、評審老師：敦請校內外專業老師評分。

拾壹、評審標準：

一、團體項目：

1. 技能部分(40%)：音準、音色、和聲、咬字、節奏感。

2. 情意部分(40%)：表達與詮釋、編曲風格、搭配樂器。

3. 整體部分(20%)：進出場秩序、儀態、士氣。

二、個人項目：

1. 指揮部分(100%)：選出最佳指揮。

2. 伴奏部分(100%)：選出最佳伴奏。

拾貳、獎勵：

一、團體項目：國中部錄取前 4 名、高中部錄取前 3 名；最佳創意獎各 1 名，頒發獎狀鼓勵。

二、個人項目：最佳指揮獎及最佳伴奏獎，國中部各 4 名、高中部各 3 名，頒發獎狀鼓勵。

拾參、預期效益：熟悉校歌、並透過比賽準備過程學習溝通協調及合作，凝聚班級向心力。

拾肆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學務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伍、本計畫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✂ 剪下-----

### 臺北市私立延平中學 112 學年度吾愛吾校歌唱比賽報名表

指 揮	
伴 奏	(請勿超過四人)
自選曲	

高中國中 一 年 \_\_\_\_\_ 班導師簽名：\_\_\_\_\_

請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(星期一)中午前將報名表交回學務處訓育組